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0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043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436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及「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1866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

教務處 114/01/21 13:40



114000053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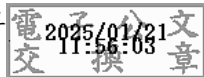
職員增能：

- (一)「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 (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四、請貴校鼓勵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並請持續落實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